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本人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诚信和勤勉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6	16	4	12	0	0

2、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类型
2015年1月 9 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月 15 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 10 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 20 日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 21 日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 15 日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同意
2015年4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 2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2015年6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日		
2015年7月 13 日	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 20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 23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 21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塑交所95.64%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为子公司金材科技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 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5年1月9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0日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1日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5日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同意
201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2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2015年6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日		
2015年7月 13 日	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 20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 23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 21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塑交所95.64%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为子公司金材科技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参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

2、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的各项工

作：

（1）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

（3）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成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与年报审计师的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多次沟通，对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出具《关于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5、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各项

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审核确定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管 2015 年度薪酬体系的议案》。

6、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参与战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受让包头炜林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4%股权的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2015 年 1 月 15 日，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 2015 年的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2、201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平时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姓 名	李旦生
电 话	010-64165368

传 真	010-64165368
电子信箱	LPWdeyijia@sina.com

特此报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旦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